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同时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注册资本增加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60 万元。	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766.5 万元。
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60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840 万股。	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766.5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840 万股。
第七十九条: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九条: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前款所称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5.3 条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6 日